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2月27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 (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就 內勤現行犯解送、外勤相驗遇有疑似病例等情形訂定 新措施,共同守護當事人、家屬、執行職務同仁及國 人之健康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武漢肺炎)疫情, 臺北地檢署規劃及訂定相關措施,以維護訴訟當事人、檢察 官、書記官、法醫師、司法警察及當事人家屬於解送人犯、 相驗、解剖程序之安全與健康。

一、加強防護內勤偵查庭等設備,以維護同仁安全

- (一)臺北地檢署在內勤偵查庭內,於法檯與當事人席中間 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以適度阻隔飛沫。
- (二)檢視署內空間及動線,已規劃於一樓指認室作為疑似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訊問處所,區分解送進出 路線及適當之拘留空間,以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
- (三)於日前參訪桃園地檢署負壓隔離偵查庭及拘留室,已 請專業廠商到署評估,研議比照桃園地檢署之規格設 置簡易偵查庭,擬定操作標準程序,供同仁遵循。

- 二、外勤相驗遇極可能病例之因應措施,並函請轄區警局確 實執行
 - (一)請轄區警局就相驗案件先查明往生者是否符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及解剖通報流程」內之臨床條件、檢驗條件、流行病學條件中任何一項,或符合「COVID-19 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任一條件,並填寫臺北地檢署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外勤報驗檢核表,連同報驗單傳送本署,經承辦檢察官審核決定是否啟動本措施。
 - (二)臺北地檢署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外 勤相驗措施流程圖,由承辦檢察官聽取法醫意見及審 視相關事證,決定啟動本措施後,即請司法警察將遺 體先移置新北市立殯儀館負壓隔離解剖室擇訂適當 時間進行相驗。
- (三)相驗人員含檢察官、書記官及法醫至新北市立殯儀館時須穿戴完整隔離防護裝備,包含淋膜隔離帽套、腳套及隔離衣、N95口罩、眼罩、雙層醫療乳膠手套,並攜帶消毒殺菌用品。檢察官與書記官在適當地點,全程指揮相驗程序進行。司法警察先請家屬確認往生者身分無誤後,先行帶家屬離開相驗現場,由法醫進

入負壓隔離解剖室檢驗屍體。

- (四)法醫相驗完後做個人全身清潔消毒,重新戴回醫療口罩後離開相驗現場,法醫執行相驗前後不與警員、司法警察、往生者家屬、關係人等近距離接觸。
- (五)相驗後檢察官後續偵辦流程、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 交辦司法警察辦理事項依其他相關偵訊程序辦理。
- 三、檢察官為相驗時,依上開因應措施,謹慎查明有無臨床條件、檢驗條件、流行病學條件中任何一項,以避免防疫漏洞,維護家屬、執行職務同仁及國人之健康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2月23日下午遇疑似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之首例報驗案件,當日下午轄區警分局報驗,先行移置新北市立殯儀館,因報驗時僅家屬筆錄,尚無就醫紀錄、家人之入出境紀錄、工作處所同事接觸對象等資訊,為查明往生者有無臨床條件、檢驗條件、流行病學條件中任何一項(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及解剖通報流程」),持續聯繫臺北市衛生局人員,確認往生者是否需檢疫、有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身分,經衛生單位回覆無法檢疫後;旋於2月24日前往相驗,並於當晚以視訊詢問家屬,並持續指揮司法警察查訪往生者工作地點同事之旅遊史、工作內容與辦公室陳設;檢察官於2月25日取得相關查訪資料後,於同日晚

間與法醫共同研判相關資料;2月26日交付家屬已開立之相 驗屍體證明書(暫冰存),因相驗及訪查得知往生者外觀無 外傷,然往生者年輕,根據家屬陳述其近日有感冒症狀,但 無重大或慢性病史,也未提供往生者相關就醫紀錄,考量往 生者過世前曾發燒,死因無法判斷,又往生者同事有於近期 自國外返臺,工作地點也會與入境客戶往來等情,故需進一 步確認死因,以達迅速、正確處理案案件。

臺北地檢署呼籲,民眾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 各項防疫措施,如出現不適症狀,立刻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依指示就醫,並誠實告知醫師旅遊接 觸史。檢察官相驗遇有疑似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 將主動查明往生者有無臨床條件、檢驗條件、流行病學條件 中任何一項,以達迅速、正確處理案件,守護國人健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外勤相驗因應新措施

- 1、轄屬分局應先查明死者是否符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及解剖通報流程」內之臨床條件、檢驗條件、流行病學條件中任何一項,或是符合「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任一條件。
- 2、轄屬分局報驗應填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外勤報 驗檢核表」,並連同報驗單傳送本署,經承辦檢察官審核決定是否啟動本措 施。
- 3、承辦檢察官聽取法醫意見及審視相關事證,決定啟動本措施後,應請司法警察將遺體先移置新北市立殯儀館負壓隔離解剖室擇期進行相驗。
- 4、相驗當日本署外勤相驗人員含檢察官、書記官及法醫至新北市立殯儀館時須 穿戴完整隔離防護裝備,包含淋膜隔離帽套、腳套及隔離衣、N95口罩、眼 罩、雙層醫療乳膠手套,並攜帶消毒殺菌用品。
- 5、檢察官與書記官在相驗現場外之適當地點,全程指揮相驗程序進行。
- 6、司法警察先請家屬確認死者身分無誤後,先行帶家屬離開相驗現場。
- 7、法醫進入負壓隔離解剖室檢驗屍體。
- 8、法醫相驗完後做個人全身清潔消毒,重新戴回醫療口罩後離開相驗現場,法 醫執行相驗前後不與警員、司法警察、死者家屬、關係人等近距離接觸。
- 有關相驗後檢察官後續偵辦流程、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交辦司法警察辦理事項依其他相關偵訊程序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轄屬分局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條件表

請承辦人報請相驗前先查核下列條件,並在□打∨後回傳本署執勤中心,傳真:02-23756892

報驗機關:	水辨人:	笔話:	王官(官):

死者姓名	案 號	
項次	查核條件	
1	臨床條件:發燒(≧38℃)或急性呼吸道感染。	
2	臨床條件: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	
3	檢驗條件:臨床檢體(如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 出新型冠狀病毒。	
4	檢驗條件: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5	流行病學條件:發病前 14 日內曾去過一級流行地區*,或曾接觸來自一級流行地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6	流行病學條件:發病前 14 日內曾有中國大陸(含港澳)之旅遊史或居住史。	
7	流行病學條件: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目前為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河南省、浙江省,流行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並公布)。	
8	無以上 1~7條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外勤相驗因應新措施

流程圖

轄屬分局先查明死者是否符合 通報條件中之任一條件



轄屬分局填寫檢核表,連同報 驗單,傳真至本署



外勤檢察官聽取法醫意見及審 視相關事證,決定是否啟動本 措施



決定啟動本措施後,應請司法 警察將遺體先移置新北市立殯 儀館負壓隔離解剖室擇期進行 相驗



相驗當日檢察官與書記官在相 驗現場外之適當地點,全程指 揮相驗程序進行。法醫進入負 壓隔離解剖室檢驗屍體



後續偵辦流程、開立相驗屍體 證明書及交辦司法警察辦理事 項依其他相關偵訊程序辦理